

我是否需要律師？

不需要。您可以自己提出援助金申請，也可以請律師代表您。法律協會可提供當地的律師名單。協會聯絡電話：9607 9311。申請成功，才需支付律師費。

我是否要參加聽證會？

申請可以通過聽證會來決定，在您選擇下，也可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。但是，並非所有申請都適於在您缺席的情況下做出決定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舉行聽證會。在審理申請時，可應要求在需要時安排傳譯員。

如果我對特別法庭的最終決定不滿怎麼辦？

您有權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(VCAT)提出申請，要求對決定進行覆查。

您必須在收到特別法庭決定通知的28天內提出此項申請。向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提出申請需要收申請費。

欲知詳情，請聯絡維州民事及行政特別法庭的一般登記處 (General List)，電話：9628 9755。

欲知詳情及尋求
援助，請與當地
法院聯絡。

網址：

www.vocat.vic.gov.au

犯罪受害人
援助
特別法庭

犯罪受害人
援助
特別法庭



主要受害
申請人

誰是主要受害人？

主要受害人是指由於以下直接原因而受傷並且/或者經歷或遭受任何嚴重負面影響的人士：

- 對其實施的暴力行爲。
- 試圖逮捕其依據合理理由認為實施暴力行爲的某人。
- 試圖阻止他人實施暴力行爲。
- 試圖幫助或救援其認為是暴力行爲受害人的某人。

如何提出申請？

您必須填寫申請表，申請表可向當地法院索取，也可通過網站(www.vocat.vic.gov.au)下載。如果申請人爲兒童，可由親屬或其他合適人士代表其提出申請。在兒童年滿18歲以前，通常會將所批准的援助金保存在信託基金中。

我必須在多長時間內向特別法庭提出申請？

申請必須在暴力行爲發生之日的兩年內提出。如果過時提交申請，就必須填寫延時申請表，說明造成延遲的原因。

我可以向何處申請延長時間？

在登記您的援助金申請時，特別法庭會自動將延時申請表寄給您。

我能否提出多次申請？

不能。對於一次暴力行爲，您只有資格申請/獲得一次援助金。

我有資格獲得什麼援助金？

最多7,500元的特殊經濟援助金(並非所有申請人都可獲得)。

還可獲得綜合以下費用的最多60,000元援助金：

- 心理輔導費用
- 醫療費用
- 自暴力行爲發生之日起不超過兩年時間的最高20,000元收入損失。
- 當時穿戴衣物的損失/損壞
- 幫助康復的費用

誰可以申請特殊經濟援助金？

- 在2000年7月1日及以後發生的犯罪行爲的受害人
- 在1997年7月1日及以後發生的兒童性侵害行爲的受害人
- 對於在2000年7月1日之前的兒童性侵害行爲的受害人，如果以前沒有向特別法庭提出過申請，只要符合以下情況即可：在1997年7月1日之後的被指控犯罪人已被交付審判或受到審判；或者已被指控而且初級法院已對該指控做出了判決；或者在受到指控且指控未做出判決之前死亡。

誰將決定特殊經濟援助金的金額？

審理申請的特別法庭成員將決定援助金的類別和金額。根據暴力行爲，可將相關罪行分爲四類。每種類別都有最低規定補償金等級和最高規定補償金等級。